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六）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勤勉、诚实的履行职责； （二）公平对待所有的股东，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许可不得将其管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董事对公司承担同业竞争禁止义务，即董事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的行为，并且不能兼任其他同类业务企事业的经理人或董事（与本公司有产权关系的除外）。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新增一项：第（二）项，后续项序号相应顺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发生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
（四）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一）、（二）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达到本条（一）、（二）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十六）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勤勉、诚实的履行职责； （二）公平对待所有的股东，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许可不得将其管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董事对公司承担同业竞争禁止义务，即董事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的行为，并且不能兼任其他同类业务企事业的经理人或董事（与本公司有产权关系的除外）。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新增一项：第（二）项，后续项序号相应顺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发生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
（四）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一）、（二）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达到本条（一）、（二）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十六）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四章新增一项条款；第三十五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0.1%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捐赠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裁（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第二十九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第二十九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第三十四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第五十条 本规则第三十四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6）存贷款业务； ……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规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规定，规定本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规则》、《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人士。	第五条 ……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人士。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三）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三）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设在公司所在地之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原第四章新增一项条款；第十七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七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九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637 公司简称：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4,500,2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52,600,384 股后为 3,361,899,817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07,712,950.59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500,000,157.78 元，根据前述规定，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5.67%。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公积金转增 0 股。

鉴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明珠	600637	百视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绎绎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电话	021-33396637
电子信箱	dongban@opt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MG）旗下统一的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公司拥有国内全渠道视频集成与分发平台及独具特色的文化内容、文娱消费等资源，其中线上业务具体包括有线电视、IPTV、OTT、移动互联网终端等全媒体渠道，电视购物、视频购物、影视剧制作及发行、版权管理、游戏业务等，线下业务包括围绕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东方滨江大酒店）、奔驰文化中心、东方绿舟等多个上海地标性建筑展开的观光游览、浦江游览、酒店餐饮、会务会展、现场演艺、舞美制作、国际国内旅游、度假休闲、户外拓展等文化旅游及文化地产开发运营等业务。公司通过线上线下业务的整合、打通，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追求品质生活的需求。

公司蝉联“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及“上海百强企业”，并连续 10 年入选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

（1）党和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数字经济发展大潮为行业带来新机遇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启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3 月，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正式发布，进一步强调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做强新型主流媒体。6 月，文旅部发布《“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对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文化科技创新与应用、发展生态体系创新、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做了系统部署与指导。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规划重点强调了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围绕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创新等多个方面。上海市政府也在《2022 年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聚力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加快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转型。一系列政策为传媒互联网、文化旅游等行业发展指明方向，带来新的机遇。

（2）视频企业通过提升内容制作与平台运营能力持续改善盈利能力，并通过探索海外市场及元宇宙不断拓展发展空间

国内三大长视频平台会员数均已进入“亿级”时代，增长已经见顶，电商渗透率也趋于稳定。流媒体视频平台核心逻辑仍是内容为王，优质内容的持续产出是保证流媒体视频平台实现“用户带来收入、收入投入内容、内容再吸引用户”这一飞轮效应持续的基础。国内领先视频平台正通过探索海外市场、内容制作工业化及运营效能优化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视频内容与电商服务不断深度融合，运营效率日益提高。

以 IPTV、OTT 为代表的大屏市场也逐渐进入存量竞争市场。网络视频平台正凭借内容优势，逐步参与到 IPTV、OTT 等业务领域。随着二级播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以及 IPTV 在互联网化改造及智慧中台能力方面的不断提升，各省 IPTV 在互联网内容平台深度合作、精细化运营、垂直领域运营方面会不断加强。随着跨屏智慧营销的深化以及垂类运营的探索，OTT 多元化运营潜力将进一步凸显。

着眼未来，元宇宙作为整合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以互联网公司为代表的元宇宙先行企业，基于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时代已占据用户核心的需求（如资讯、社交、娱乐、购物等），逐步拓展外延，探索元宇宙生态。

（3）5G、智慧城市建设为有线网络发展带来新机遇

尽管 2021 年全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减少趋势有所放缓，但有线电视网络行业仍然普遍面临竞争加剧、用户流失、成本增加、利润下滑等情况。在此背景下，有线电视网络上市企业积极拓展改业务，探索建设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

国网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为有线网络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中国广电将充分发挥广电 5G 网络覆盖和媒体领域生态资源的独特优势，着力打造广电 5G NR 广播，建设广电 5G 应用平台，探索发展 5G 频道，提供有保障、有特色的 5G 政用、民用、工业用、商用相结合的特色服务。目前，中国广电已全面铺开基站、自有核心网、BOSS 系统等建设，搭建 5G 和有线一体化融合市场体系，启动 19210701 号段内部友好用户放号测试，并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聚焦媒体、能源、政务等重点领域，在全国范围开展了超过 100 个广电 5G 示范应用。

（4）文旅行业复苏呈现出结构性特征，体验式文化旅游升级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文旅部数据，2021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32.46 亿，恢复到 2019 年同期的 54.0%（同比增长 12.8%）；国内旅游总收入（旅游总消费）2.92 万亿元，恢复到 2019 年同期的 51.0%（同比增长 31.0%）。

受疫情冲击，旅游市场已连续两年低位徘徊，但行业复苏呈现出结构性特征。一方面，疫情常态化也倒逼文旅景点加速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发展智慧旅游，例如采取强化私域流量等营销模式和虚拟景区、数字博物馆等沉浸体验产品等更好地服务游客。另一方面，历史人文资源、当代生活方式等新兴大众旅游细分领域发展势头依然向好。 根据文旅部下属中国旅游研究院 2020 和 2021 年国内旅游发展报告，近年来，消费人群和市场主体向三四线城市拓展，带动乡村类旅游景区市场热度提升明显；同时，文化休闲成为人民群众生活刚需，疫情常态化影响下围绕主题商圈、城市公园等本地休闲旅游资源开发进一步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随着“BesTV+ 流媒体视频平台”战略的持续推进，通过打造 BesTV+ 流媒体视频平台，公司业务进一步划分为线上及线下业务，其中线上业务又分为流媒体业务和广电网络业务，具体如下：

线上业务：

（1）流媒体业务：

以互联网为主要载体，集聚整合产品、内容、渠道、购物等线上核心资源，加快打造 BesTV+ 流媒体视频平台一系列多终端、多形态、多功能的新媒体产品，以“内容 + 电商”和“内容 + 服务”的模式，为广电媒体融合转型，探索在线新零售的新渠道，为用户提供优质生活方式的解决方案。流媒体业务主要由东方龙、百视通、东方购物、尚世五岸、文化发展、版权运营中心等公司部门组成，具体包括了通过通信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连接的电视、电脑、手机、Pad 等终端的全媒体渠道，业务涵盖内容运营、电视购物、视频购物、影视剧制作及发行、版权管理、游戏业务等领域。

（2）广电网络业务：

以广电网络为主要载体，持续推进广电媒体融合发展、国网整合、广电 5G 建设等重要任务，同时为“BesTV+ 流媒体视频平台”战略做好支持协同，推进自身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在行业及区域的影响力。广电网络业务主要由东方有线、文广互动等组成。具体包括上海市唯一的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资源，业内领先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提供有线电视、家庭宽带、互动电视、企业数据等全业务运营商服务；作为全国领先的有线数字付费频道集成播控运营平台之一，为全国提供数字电视集成运营、互动电视、专